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5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張恆誌

被告 蔡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2時29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